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2	177,898	135,606
銷售成本		(88,748)	(68,552)
毛利	2	89,150	67,054
其他收益		782	212
種植公平價值變動的收益		13,940	13,341
負商譽收入		226	2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644)	(9,054)
一般及行政開支		(6,871)	(2,135)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981)	(1,162)
經營溢利	3	82,602	68,482
稅項	4	(20,544)	(9,006)
股東應佔溢利		62,058	59,476
股息	5	21,592	—
每股盈利－基本	6	人民幣10仙	人民幣13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頒佈的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除首次按照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的規定而編製外，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6號「農業」

採納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6號「農業」主要是對農業有影響。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6號規定以生物資產的公平價值減銷售點成本列賬，並引入有關生物資產及農產品的若干新披露規定。由於採納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6號而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變動，而這項會計政策變動是追溯應用的。因此，比較數字已作重列。

2.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種植及銷售農產品。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及毛利分析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新鮮農產品	103,738	73,636
經加工產品	48,814	36,219
醃製產品	20,939	25,751
果蔬汁	4,407	—
	<u>177,898</u>	<u>135,606</u>
毛利		
新鮮農產品	48,108	32,853
經加工產品	29,482	20,425
醃製產品	9,364	13,776
果蔬汁	2,196	—
	<u>89,150</u>	<u>67,054</u>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劃分的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日本	88,539	79,207
中國	83,902	55,344
菲律賓	899	1,055
馬來西亞	1,353	—
台灣	3,205	—
	<u>177,898</u>	<u>135,606</u>
毛利		
日本	50,787	44,891
中國	35,001	21,624
菲律賓	417	539
馬來西亞	570	—
台灣	2,375	—
	<u>89,150</u>	<u>67,054</u>

鑑於本集團於各個結算日的資產以賬面淨值計超過99%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並無呈報按地區劃分的資產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分析。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		
負商譽攤銷	226	226
利息收入	682	195
租金收入	17	17
匯兌收益	83	—
種植公平價值變動的收益	13,940	13,341
扣除		
核數師酬金	—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28	2,974
經營租賃支出		
— 土地及樓宇	509	691
— 其他廠房及機器	8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4,368	21,660
研究及開發費用	1,480	1,162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已納入銷貨成本內及 已扣除存貨中的資本化金額）	8,234	6,226
匯兌虧損	—	5

4. 稅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197	7,525
	20,197	7,525
遞延稅項	347	1,481
	20,544	9,006

(a)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來自於香港或自香港獲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主要全資附屬公司中綠（福建）農業綜合開發有限公司（「福建中綠」）須按24%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福建中綠獲中國中央政府評為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之一。根據農經法「2004年」第5號通函，國內中國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可享若干稅務優惠，包括豁免全部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在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的中國附屬公司可享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自抵銷上年度稅務虧損後首個錄得盈利年份起兩年內可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減免50%國家所得稅。

5. 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中期股息為人民幣0.0297元（相等於0.028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的盈利人民幣62,058,000元及於本期間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622,5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該期間內股東應佔溢利，並假設已發行的股份為450,000,000股（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售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4,900,000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445,100,000股股份）計算。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

由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97元（相等於0.028港元），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向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取得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財務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31%。三分之一的營業額增幅來自國際銷售額，而三分之二的營業額增幅則來自國內市場。實際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國際市場的營業額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約17%。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隨着國內市場的蔬菜價格上漲，董事認為值得加大力度於國內市場努力推廣，國內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5,344,000元躍升約52%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3,902,000元。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的毛利增加約33%，由對上期間的約人民幣67,054,000元上升至約人民幣89,150,000元。另一方面，整體毛利率增加約1%，由49%增加至50%。

於本期間內，股東應佔溢利增長約4%，由對上期間的約人民幣59,476,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62,058,000元，與毛利增加並不相符皆因於香港、江西及泰國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及因福建中綠的稅務寬減期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導致稅項支出增加所致。

種植基地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簽署新的長期租賃種植基地，而本集團長期租賃的種植基地的總面積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26,800畝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34,500畝，種植面積的增幅達約29%。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合共22個蔬菜種植基地及5個生果種植基地，全部基地均位於中國福建省、浙江省及河北省及泰國。

另一方面，本集團已支付約人民幣27,359,000元，用以改善現有不同種植基地及廠房的生產設施與基建，從而提高產能及提升效益。

經營回顧

本集團是國內屈指可數的農業產業化生產及工業化的管理妥善的現代化食品企業，從果蔬的種植、加工、保鮮、銷售一體化經營。引進了日本先進的栽培技術，利用國外各種經驗制訂了集團的安全生產標準化體系，從產品的種子引進、栽培、加工、銷售的全過程實施有效的安全控制：運用了ISO9001、ISO9002的質量安全體系、HACCP的食品安全體系和綠色食品認證使產品質量與國際接軌，使本集團的產品能符合國

際標準。由於本集團至今還沒有發生過因農殘等問題造成產品檢驗不合格，使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獲日本厚生省批准成為中國兩家企業優先進口蔬菜之一的優惠廠家。

本期間內，除福建中綠外，本集團就生產成立了兩家新的附屬公司，即中綠(泰國)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及中綠(江西)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各地區的資源優勢，交通便利、勞動力資源和優惠政策，對客戶的要求和需求實施互補使產品能具延續性地供應互補。

展望未來

展望未來，本集團從綠色食品的種植、加工、銷售一體化開始，將繼續奉行“謙虛務實、持續改進、不斷創新、危機經營、共同發展”的經營理念，堅持“真誠、守信”的經營方針，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以優質的品質與高效的服務為客戶創造更大的價值並實現自身的飛躍，成為具備現代化的經營理念、健康完善的運作機制、無可比擬的核心能力，能夠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不斷創造並發揮持續的競爭優勢，從而在國際市場上可獲得更高的聲譽、並在國內的食品行業內處於領導的地位使本集團能成為跨國的綠色王國！

現金流量、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380,752,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08,842,000元是以人民幣計值及約人民幣124,493,000是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大多數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因外幣匯率波動而令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重大困難。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已發行的對沖工具。

借款及銀行融資

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零。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資產抵押。

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而未償還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26,261,000元，而約人民幣245,296,000元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為土地及建築物，包括種植基地。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超過4,300名僱員，其中約2,500名是本集團種植基地的工人。僱員薪酬是按其表現和經驗以具競爭力的水平作基準。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及按個人表現而定的年終花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傳壁先生、胡繼榮先生及胡寶珍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公佈中期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所規定的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少鋒先生、黃華先生、梁國輝先生及龔思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傳壁先生、胡繼榮先生及胡寶珍女士所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